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管制人员：工业贸易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预算 23.184 亿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03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00 个，减幅为 3 个。 3.24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1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331.449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对外贸易关系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支援及促进贸易

纲领(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详情

纲领(1)：对外贸易关系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2.4	184.4	187.7 (+1.8%)	182.3 (-2.9%)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1.1%)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在外围市场争取和保持最大的市场准入机会及公平待遇，支援香港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下担当国际贸易中心的角色。

简介

3 工业贸易署负责维持香港与其贸易伙伴的贸易关系，以及推广并维护香港的贸易利益和权利。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架构下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是香港对外贸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作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自回归祖国后，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以单独成员身分参与世贸组织。

4 工业贸易署继续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该组织的目标是实现成员经济体系之间贸易与投资自由开放。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外贸总额的八成。

5 自香港与内地在二零零三年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后，双方一直寻求贸易和投资进一步开放，并促使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得以顺利和有效落实。为此，工业贸易署统筹各有关决策局和部门与内地当局协商。

6 根据世贸组织的最新统计数字，香港于二零二三年位列全球第十大商品贸易经济体及第二十大商业服务贸易经济体。

7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工业贸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包括：
 - 监察并应对令香港贸易利益受损和对多边贸易制度构成系统性风险的贸易限制措施，以维护香港的权益；
 - 就美国政府对香港原产的进口货品实施经修订的来源标记规定，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采取行动，以维护香港的权益和利益；以及
 - 对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作出贡献，特别是关于规则(即附加的渔业补贴规则)、电子商贸(电商)、投资便利化、服务贸易本地法规、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和改革世贸组织的建议；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各项事务，包括：
 - 参加经济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官员会议；
 - 就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区域经济融合、互联互通、可持续发展及落实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 2040》(包括透过《奥特亚罗瓦行动计划》)；以及
 - 为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的中国香港代表提供秘书处服务；
- 督导《安排》及其子协议的执行情况；修订《货物贸易协议》以涵盖内地居民旅客自香港返回内地的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提升；为制定输内地香港食品便利通关措施提供支援；签订并落实《〈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第二份修订协议(《修订协议二》)以进一步开放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服务贸易；以及与商务部合办宣讲会业界加深了解《修订协议二》下的措施；
- 透过建立合作安排，以及订立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投资协定)，加强与贸易伙伴的经济合作，并协助企业分散市场和确保更佳的市场准入条件。香港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与秘鲁签订自贸协定，并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与巴林签订投资协定。工业贸易署已就香港早日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强与其成员的联系。此外，工业贸易署亦已开始与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秘鲁、埃及和其他经济体进行投资协定磋商／谈判，并继续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香港投资协定的工作计划与东盟谈判。所有缔约方已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签订更新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的《修订香港与东盟自贸协定的第一议定书》(《议定书》)。《议定书》会在所有缔约方完成所需内部程序后生效。工业贸易署亦继续与中东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潜在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伙伴进行探索性讨论；以及
- 密切留意主要贸易伙伴可能影响双边贸易的政策和行动，在有需要时回应有关政策和行动，并向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意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监察协定的执行情况及维护香港的权利和利益，并参与和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宣言相关的工作，包括改革世贸组织的讨论；
 - 就美国政府对香港原产的进口货品实施经修订的来源标记规定，继续监察按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采取的行动；
 - 参与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包括参与世贸组织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致力促进香港的利益，并在多边层面推进贸易自由化，为提高环球贸易规则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作出贡献；
 - 继续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及其他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区域经济融合、互联互通、可持续发展和落实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 2040》(包括透过《奥特亚罗瓦行动计划》)等工作作出贡献；
 - 继续寻求早日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秘鲁、埃及和其他经济体进行投资协定谈判／签订投资协定；以及按照东盟与香港投资协定的工作计划与东盟谈判；
 - 继续与中东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潜在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伙伴进行探索性讨论；
 - 督导香港与外国经济体所签订的自贸协定的执行情况；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丰富《安排》内容的措施，并针对香港特别具优势的领域，争取内地对香港在粤港澳大湾区以至全境进一步开放，让港商拓展全国内销市场；以及
 - 继续透过监察并在有需要时回应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限制措施及在贸易法例、法规和政策上的转变，以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并向本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最新的信息。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5.9	155.2	155.3 (+0.1%)	152.1 (-2.1%)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2.0%)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定(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定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简介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物和货品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工业贸易署：

- 推行自愿性的纺织商登记方案，以便迅速向业界发放与纺织业有关的法规及其他信息；
- 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并定期检讨香港的战略物品管制清单，以求与国际组织最新的管制清单一致；
- 实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确保香港有稳定的食米供应，并维持储备存货以应付短期供应不足和其他紧急情况；
- 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和武器非法扩散；以及
- 实施在环境及生态局政策范畴下的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以助保障年龄未满 36 个月的本地婴幼儿有充足和稳定的配方粉可供食用。

11 工业贸易署实施产地来源制度，透过发出产地来源证，便利香港产品输往外地市场，同时也维持工厂登记服务，以助执行该制度。

12 工业贸易署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香港投资者》核证服务来配合《安排》的实施，并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此外，工业贸易署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处理享受《安排》下各项优惠时遇到困难的港商的求助个案。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纺织商登记(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及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δ.....	100	100	100	100
就《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及优惠原产地规则而接获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须要进行工厂巡查(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系统申请(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不适用¶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 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 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 制造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储备商品(食米)进出口许可证 (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作为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地方的 批准				
通知香港海关(海关)视察有关 地方(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收到海关视察报告后通知申请 人有关申请结果(在 5 个 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 2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 (在同日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请(在 2.5 个工作日内 发出)(%)Ψ.....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 工作天内完成)(%)Ψ.....	100	100	100	1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2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和取消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进口) (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出口) (在下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 1 个 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 1 个工作日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 (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和 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新申请(在 14 个工作日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修订本和续期(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和取消证明书(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书面查询(在 10 个历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δ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经修订的目标，原有目标为「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及产地来源证(表格甲)」。				
‡ 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香港与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协定下适用的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安排／协定包括《安排》、与新西兰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以及分别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智利、东盟、格鲁吉亚、澳洲和秘鲁签署的自贸协定。				
¶ 没有接获有关申请／查询。				
Ψ 复杂个案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纺织商登记		2 997	2 547	2 55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 (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及 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φ.....		1 725	2 222	2 230
工厂登记		676	657	66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23	20	2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1	1	1
古董宣誓书		0	0	0
储备商品(食米)许可证		8 961	9 337	9 340
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商登记		238	211	220
作为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地方的批准		142	148	150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71	83	85
战略物品许可证		252 950	208 000	208 0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7 895	17 788	17 800
货物抵境证明书		8	4	5
国际进口证		38	31	30
除害剂(甲基溴)许可证		46	49	49
金伯利证书		1 428	1 672	1 68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		218	156	220η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和香港投资者证明书Λ....		245	215	280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下的 许可证Ω.....		0	0	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81	82	80
《安排》				
查询		4 333	3 720	4 100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浏览人数		41 116	46 047	50 800

- Φ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经修订的指标，原有指标为「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和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
- η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可在 2 年有效期后进行续期。计划的数字是根据二零二三年的实际登记数字估算，而有关登记将于二零二五年届满。
- Λ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和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的数字包括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证明书、续期和认证副本的数字。
- Ω 工业贸易署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管理许可证系统，以控制及监管条例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相关活动。鉴于香港的化学工业规模细小，加上条例附表所列的化学品并不常见，因此对申领许可证的潜在需求并不高。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加强业界对《安排》的认识，措施包括适时向业界发放资讯、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和宣传活动(包括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以及在推出新措施时举办宣讲会，介绍《安排》的进一步优化措施和相关落实安排；
- 就内地各项对商业营运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内地当局和本地业界紧密联系，协助向相关的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关注，并与内地当局合作，支持香港企业在内地市场推广其产品和服务；以及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情况下简化程序和规定。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10.0	2,035.8	2,671.3 (+31.2%)	1,984.0 (-25.7%)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2.5%)

宗旨

15 宗旨是支援和推动香港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16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支援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务求提升他们的竞争力。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咨询服务，并协调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以及另外 3 间隶属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和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以提供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咨询服务。此外，在工业贸易署的支持下，由生产力局运作的「中小企业资援组」向中小企业推广政府的资助计划，并协助中小企业选择和申请合适的计划，以及提升他们的能力。

17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多项资助计划，包括「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以及「工商机构支援基金」，以协助香港企业发展更多样化市场和提升竞争力。二零二四年，为进一步协助企业开拓内地和海外市场，政府向「专项基金」注资 5 亿元，并推出「专项基金」— 电商易，以加强协助企业透过电商业务发展内地市场。「专项基金」的资助地域范围已进一步扩大至包括巴林和秘鲁，涵盖合共 40 个已与香港签署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的经济体。为继续支援企业进行本地市场推广活动，并维持香港在大型商品展览中心方面的领导地位，扩大「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资助范围的特别措施已延长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继续涵盖以「本地市场」为目标的大型展览会和网上展览会，并放宽申请资格至涵盖非中小企业。

18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为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和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两个委员会分别就影响香港贸易及工业的事务，以及尤其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

总目 181－工业贸易署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 业务咨询服务的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 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 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 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 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 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理 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专项基金」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 一般资助申请和「专项基金－ 电易」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理 「专项基金－申请易」 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经修订的目标，原有目标为「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一般资助申请」。
「专项基金」－电易于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查询次数.....	3 848	4 284	4 29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φ.....	1 794^	2 524^	2 53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和「中小企连线」 网站的浏览人数	2 410 451	2 568 034	2 569 000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119	120	120
发给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会员的电子通讯	26	26	26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43	34	35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39.5	30.5	30.5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29 863	30 918	30 920
首次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2 582	2 705	2 705
受惠中小企业总数	9 182	10 515¶	10 515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587.9	808.9¶	572.9δ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专项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4 739	7 262Δ	3 60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1 160.4	1 689.2Δ	1 097.3@
φ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于二零二四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经济活动随着全面复常而回升。			
Λ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不包括到访中心内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服务柜位的人士。			
¶ 受惠中小企业总数和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于二零二四年有所上升，原因是社会逐渐全面复常，令参与香港境外推广活动的获批申请数目增加，而获政府批出资助参与本地贸易展览会的每宗申请平均资助金额亦有所上升。			
δ 二零二五年的计划数字有所下降，原因是政府将推出措施以优化基金运作。			
Δ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和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于二零二四年有所上升，原因是「专项基金」的申请数目增加、加强支持企业透过电商业务发展内地市场的「专项基金」－电商易于该年七月推出，以及「专项基金」－申请易全年推行。			
@ 于二零二五年，「专项基金」－电商的资助地域范围将扩大至涵盖东盟十国，「专项基金」将会为企业提供具针对性的资助以进行绿色转型项目，「申请易」亦会推出优化措施。二零二五年的计划数字有所下降，原因是政府将推出措施以确保「专项基金」能更精准协助企业。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密切监察全球和本地经济环境及任何环境变化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
- 紧密联系业界，并推出经优化的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应付所面对的挑战，包括举办营商导师计划以加强支援中小企业发展品牌和拓展电商销售的网络，以及在「中小企连线」网站下设立一站式专题网页，展示关于减碳和碳审计方面的资讯；
- 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密切监察其执行情况，务求提高计划的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
- 进一步优化「专项基金」，包括把「电商易」的资助地域范围从内地进一步扩大至涵盖东盟十国以协助香港企业透过电子商贸发展东盟各地市场，并为企业提供具针对性的资助进行绿色转型项目，以及优化「申请易」；以及
- 继续推行「中小企资援组」的加强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能力提升服务，并增强协助中小企业申请政府资助。

总目 181－工业贸易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3-24 (实际) (百万元)	2024-2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4-25 (修订) (百万元)	2025-2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162.4	184.4	187.7	182.3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145.9	155.2	155.3	152.1
(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1,910.0	2,035.8	2,671.3	1,984.0
	2,218.3	2,375.4	3,014.3 (+26.9%)	2,318.4 (-23.1%)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2.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40 万元(2.9%)，主要由于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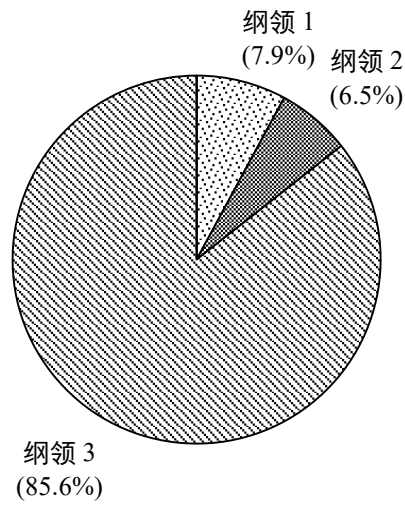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20 万元(2.1%)，主要由于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有所减少。本纲领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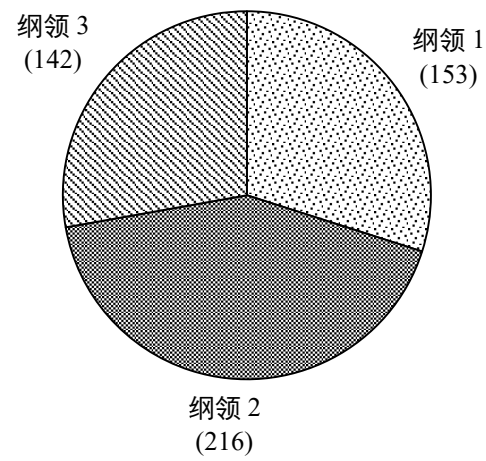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873 亿元(25.7%)，主要由于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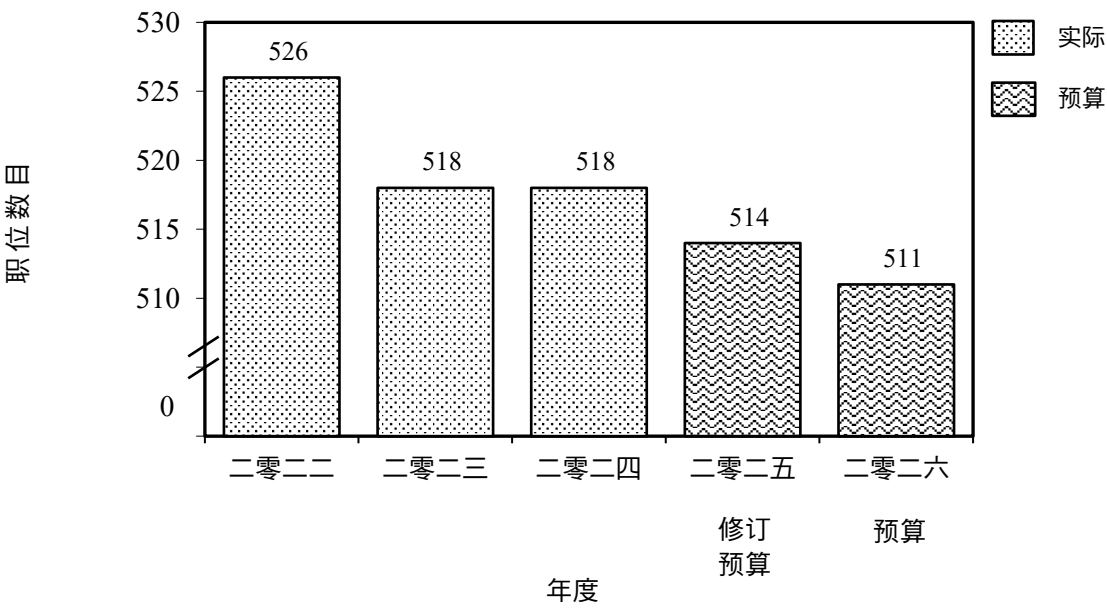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开支	2024-25 核准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48,275	475,370	486,209
		482,381		
	经常开支总额	448,275	475,370	486,209
		482,38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769,989	1,900,000	2,528,100
		1,836,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769,989	1,900,000	2,528,100
		1,836,000		
	经营账目总额	2,218,264	2,375,370	3,014,309
		2,318,381		
	开支总额	2,218,264	2,375,370	3,014,309
		2,318,381		

总目 181－工业贸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318,381,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95,928,000 元，而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00,11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82,381,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514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24,42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3-24 (实际) (\$'000)	2024-25 (原来预算) (\$'000)	2024-25 (修订预算) (\$'000)	2025-2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16,394	329,126	329,324	343,539
— 津贴	6,834	6,558	7,079	7,079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939	937	862	88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3,716	25,444	27,530	29,623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93,302	101,451	109,143	90,195
其他费用				
— 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 年费及付出的款项	1,414	1,275	1,345	1,345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3,498	8,400	8,747	7,539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 款项	2,000	2,000	2,000	2,0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的 年费	178	177	177	177
	<u>448,275</u>	<u>475,370</u>	<u>486,209</u>	<u>482,381</u>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24-25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24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30,000,000	459,941	15,000	29,525,059
524	市场推广及工商机构 支援基金‡.....	8,000,000	6,087,832	907,000	1,005,168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100,000,000	828,447	4,100	99,167,453
836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 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8,750,000	3,700,808	1,602,000	3,447,192
	总额	146,750,000	11,077,028	2,528,100	133,144,872

该计划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接受申请。3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坏帐率为 5%，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5 亿元)。开支是指就贷款机构的坏帐索偿申请支付的款项。

‡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72.5 亿元，现把增加 7.5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5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 该计划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受申请。1,0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贷保证下批出的贷款的坏帐率分别为 10% 和 12%，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18 亿元)。开支是指就贷款机构的坏帐索偿申请支付的款项。

^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70 亿元，现把增加 17.5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5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